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一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五月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鄭委員勝助

陳委員定南（請假）

黃委員昭元（請假）

陳委員銘祥

周委員志宏（請假）

邱委員國昌

簡委員太郎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鄧副秘書長天祐

賴組長錦琬

柯主任光源（郭彩真代）

李主任星辰（廖年鋒代）

陳總幹事鏡泉

賴委員浩敏（請假）

吳委員豐山

紀委員鎮南

張委員政雄

蔡委員茂寅

黃委員朝義

劉委員靜怡

蔡秘書長麗雪

余組長明賢

蔡主任穎哲

王主任惠珠（任守道代）

謝總幹事嘉梁（黃德旺代）

蔡總幹事信義

林總幹事清井

主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二八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三二八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案由：本會委員李祖源、蔡政文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四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五案：關於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擬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通過，投票日期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第六案：政黨或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以預估得票數之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之得票率，是否屬於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所指「民意調查資料」疑義乙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決議：自行預估得票數與得票率非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民意調查資料」。

第七案：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收支結算申報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決議：仍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刊登政府公報。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二案：關於高雄市議會第六屆議員章玟琇、黃芳仁等十七人因妨害投票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褫奪公權確定，業經行政院分次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渠等議員職權，或自行請辭議員一職，應依法辦理補選事宜乙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參照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之一規定，投票日期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六）。

丁、散會（十六時四十分）。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九次會議議程

議	敬
程	請
出	攜
席	帶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九次會議議程目錄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三二八次會議紀錄。．．．．．第一頁
- 二、第三二八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第六頁
- 三、各組室報告

人事室

案由：本會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第十一頁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第十二頁
-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第十六頁
-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第二一頁
- 第四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第二六頁
- 第五案：關於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擬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敬請 核議。．．．．．第三三頁
- 第六案：政黨或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以預估得票數之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之得票率，是否屬於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所指「民意調查資料」疑義乙案，敬請 核議。．．．．．第三四頁

第七案：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收支結算申報一案，敬請核議。· · · · · · 第三八頁

丙、臨時動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九次會議議程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三二八次會議紀錄。

決定：

二、第三二八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第三二八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 定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辦 理 單 位
<p>乙、討論事項</p> <p>第一案：關於立法院中國國民黨親民黨黨團函請本會就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結果，全面重新計票一案，敬請 核議。</p> <p>決議：俟有法源依據後依法辦理。</p> <p>第二案：為審定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與當選人名單，敬請 核議。</p> <p>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如下： （一）說明項二「本次選舉結果」上加「查」。 （二）說明項二後加列「說明項三、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六款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第十一任總統副總</p>	<p>遵照決議辦理。</p> <p>依決議由本會就審定之當選人名單，載入本（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布之當選人名單公告。</p>	<p>第一組</p>

統選舉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三) 原說明項三依序改為說明項四；「結果清冊」上加「舉」。

(四) 說明項四依序改為說明項五。

第三案：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補貼候選人之競選費用一案，敬請核議。

決議：通過，依法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分別通知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與親民黨，於三個月內掣據向本會領取。

第四案：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之發還一案，敬請核議。

決議：通過，分別函知該二組候選人掣據向本會領回。

第五案：謹擬具「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依決議由本會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布公告，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經以九十三、三、三十一中選一字第一組
0933100132號、0933

100133號函分別通知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與親民黨掣據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經以九十三、三、二十九中選一字第一組
0933100134號函知二組

候選人掣據來會領回保證金。

依決議由本會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布公告，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通過，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布，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六案：關於總統交付之「強化國防」、「對等談判」兩項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及公告稿，提請討論，敬請核議。

決議：通過，由本會依法公告，並函報行政院轉呈總統。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關於發布新聞稿，嚴正表明本會所屬各級選務機關及全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第一次公民投票工作，依法執行職務，負責守份，絕無外傳所稱作票、舞弊情事一案，提請核議。

決議：併第二案。

第二案：為使社會各界瞭解本次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第五案決議理由及回應國親二黨三位立法委員到會說明意見，會後對外說明一案，提請

依決議由本會於本（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布公告，並函報行政院轉呈總統。

併同第二案辦理。

已遵照決議辦理。

第一組

第一組

第一組

核議。

決議：請黃主任委員對外聲明：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本（二十
六）日審定第十一任總統副總
統選舉結果與當選人名單公
告，係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
免法第七條、第三十四條及第
六十三條規定，本會應於投票
日後七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
- 二、未當選之候選人如對本案有異
議，可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
法第一〇二條及第一〇四條規
定，向法院提起選舉無效及當
選無效之訴。
- 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
十七條規定：「當選人經判決
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
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
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
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

決定：

四、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如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之規定。前項重行公告之當選人，其任期至原任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日止。一或經法院判決選舉全部無效或局部無效時，依第一〇三條規定重行選舉或局部重行投票。

一次公民投票，選務工作繁重，又值政治敏感時機，各級選務機關及全體投票所工作人員往往動輒得咎，辦理選務可說是備極辛勞。幸賴所有選務人員盡心盡力，忍辱負重，戮力完成全部選務工作，且無重大缺失，本會特表嘉許與感謝之意。

三、各組室報告

人事室

案由：本會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會委員李祖源、蔡政文擬自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請辭一案，業奉 總統
府秘書長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華總一禮字第0九三0000八0六0一號錄
令通知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決定：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四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五案：關於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擬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條規定，中央公職人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依上開規定，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應由本會訂定。

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前段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查本（第五）屆立法委員於九十年十二月一日舉行投票選出，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就職，其任期三年，依規定應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三、查歷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分別為第二屆：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屆：八十四年十二月二日，第四屆：八十七年十二月五日，第五屆：九十年十二月一日。上開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本次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擬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

辦法：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俟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決議：

第六案：政黨或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以預估得票數之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之得票率，是否屬於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所指「民意調查資料」疑義乙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一、依據台北市選舉委員會九十三年四月五日北市選四字第0930350446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又本會於八十五年三月十三日第二二〇次委員會議決定：「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於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

三、前揭函稱：上開規定，皆未指涉自行預估得票率與得票數之情形。「自行預估得票率」是否等同上述之「民意調查」？「民意調查」究應為嚴謹、限縮之解釋，抑或「舉重明輕」舉凡類似於民意調查之行爲，包括「自行預

估得票率」皆應涵蓋於第五十二條所指民意調查？事涉人民權益，爲慎重之計，實有予以釐清，俾利執行之必要。

辦法：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副知其他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

第七案：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收支結算申報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同一組候選人應合併設競選經費收支帳簿，並由候選人指定會計師負責記帳保管，以備查考。」、「前項候選人應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檢同競選收支結算申報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合併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並應由候選人及指定之會計師簽章負責。」、「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收受競選收支結算申報表四十五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並刊登政府公報。」

二、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原訂候選人競選經費收支結算申報期限為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惟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之政治獻金法第三十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九條、：：，自本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然並未明定該法施行後，尙未申報之候選人是否仍有申報義務？應向何機關申報？申報資料應否刊登政府公報？茲「陳水扁、呂秀蓮」及「連戰、宋楚瑜」二組候選人於該法施行後，檢附候選人競選經費收支結算申報表向本會申報（如附件），則本會是否依政治獻金法不

再適用上開選罷法之規定，而不予刊登；或認仍以公開爲宜，而予刊登政
府公報。

三、敬請核議。

辦法：本案經核議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九次會議議程

臨時動議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二案：關於高雄市議會第六屆議員章玖琇、黃芳仁等十七人因妨害投票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褫奪公權確定，業經行政院分次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渠等議員職權，或自行請辭議員一職，應依法辦理補選事宜乙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行政院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院臺內字第0九三00二0二七0F號函略以，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直轄市議員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由行政院解除其職權。同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復規定，直轄市議員去職，其缺額達總名額三分之一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

之一時，不再補選。高雄市議會第六屆議員章玟琇、黃芳仁等十七人因妨害投票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褫奪公權確定，業經行政院分次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渠等議員權，或自行請辭議員一職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如附件一、二）

二、查高雄市議會第六屆議員選出四十四人，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就職，任期四年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章玟琇、黃芳仁等十七位市議員因妨害投票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褫奪公權確定，經行政院分次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渠等議員職權，或自行請辭議員一職，致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缺額達總名額三分之一以上，其所遺任期超過二年，應辦理補選。

三、查地方民意代表就職後出缺補選完成投票期限，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一條未有規定，惟往例係參照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有關地方首長出缺補選、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有關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就職前出缺補選、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八條之一有關中央民意代表就職後出缺補選之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投票。本案高雄市議會第六屆議員出缺補選完成投票期限，因外界有以地方制度法八十一未有補選投票期限之規定，而認為可考慮於本年底立法委員選舉時同日舉行投票，以節省

辦理補選經費。爰函請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表示意見，經內政部以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台內民字第093004819號函復，本案完成補選期限，建議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之一及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有關缺額補選規定辦理。（如附件三）

四、本案高雄市議會第六屆議員出缺補選，擬比照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之一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投票日期擬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六），敬請核議。

辦法：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